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84號

聲請人 逸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雪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0號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8年6月14日刊登新聞紙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0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支票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08年12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 珣 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廖仲一

【附表】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受 款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01	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陳宜鋒	逸昇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銀行竹南分行	108年4月30日	151,200元	0000000	

